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向辉英：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向辉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6854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所欠的物业管理费 3009.6 元、生活垃圾处理费 104.50 元、水费 349.90 元、公摊水费 9.50 元、公摊电费 212.40 元，合计 3685.90 元；2、费用计算截止至 2026 年 3 月，所欠费用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违约金共 4111.27 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